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益興

電話：22289111#54913

電子郵件：gary0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42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4004270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「114年度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」，請轉知貴屬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114年5月8日(114)中市教職字第11400000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光明國中4D多功能教室。

(三)參加人員：臺中市教師，名額50位。

三、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 2025/05/14  
文 16:55:47  
交 换 章

